

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八期）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乾元泽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4人，分别为张士利、蔡文超、王鸣婕、许圣祺，其中张士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2年4月1日始至2022年6月30日。本期辅导由被辅导人员自主学习北交所重点法律法规、模拟试题自主练习及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日常答疑等多种学习方式

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要求辅导对象重点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法规文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中期过程中，暂未发现其他新增重大问题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未聘任独立董事，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人员配备，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等，各中介机构对乾元泽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证券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并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士利

张士利

蔡文超

蔡文超

王鸣婕

王鸣婕

许圣祺

许圣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日